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与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之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条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
第二条 锁定期.....	4
第三条 过渡期损益安排.....	5
第四条 协议生效	5
第五条 资产交割	6
第六条 甲方的保证及承诺	7
第七条 资产出售方的保证及承诺	7
第八条 违约责任	9
第九条 税费分担	9
第十条 协议的终止、解除	9
第十一条 通知.....	10
第十二条 保密.....	11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2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2
第十五条 其它.....	1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5 年【8】月【29】日于上海市签订:

甲方: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夏慤道 12 号美国银行中心 2212 室

乙方: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177 号

法定代表人: 秦健

丙方: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 289 号 1201 室 A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李鑫

丁方: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01-6

法定代表人: 张新

戊方: 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科路 1699 号 28 层 02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投先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协议上述五方合称“各方”, 单称“一方”,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合称“资产出售方”。

鉴于:

1. 甲方为一家依据中国香港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A 股股票代码: 688347, 港股股票代码: 01347)。
2. 乙方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63312B。

3. 丙方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FL3AW02。
4. 丁方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MA01N9JK2F。
5. 戊方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DTAPYB6E。
6. 甲方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微”)63.5443%的股权、购买丙方持有的华力微 15.7215%的股权、购买丁方持有的华力微 10.2503%的股权、购买戊方持有的华力微 7.9827%的股权(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或“本次交易”)。

经各方友好协商，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1.1 各方同意，甲方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资产出售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力微 97.4988%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129,388.277164	129,388.277164	63.5443
2.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2,012.074045	32,012.074045	15.7215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0,871.634314	20,871.634314	10.2503
4.	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6,254.404321	16,254.404321	7.9827

	(有限合伙)			
5.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 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宏力”)	5,092.829962	5,092.829962	2.5012
合 计		203,619.219806	203,619.219806	100.0000

于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控股子公司华虹宏力持有华力微 2.5012%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直接及通过控股子公司华虹宏力合计持有华力微 100%的股权。

1.2 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下简称“交易对价”)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对价均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对价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由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资产出售方支付，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的具体比例将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各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1.3 发行方式及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方式。本次交易甲方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该等股票无面值。

1.4 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甲方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43.3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甲方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上述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1.5 发行股份数量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甲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以发行股份形式向资产出售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和发行价格确定，具体为：向各资产出售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资产出售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由甲方以现金补足。

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对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亦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应以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亦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作相应调整。

1.6 各方同意，在实施本次交易之同时，甲方将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内容以甲方的公告为准。

各方同意，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第二条 锁定期

2.1 乙方承诺，乙方于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华力微股权认购取得的甲方的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甲方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乙方持有甲方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

长 6 个月。

- 2.2 丙方、丁方及戊方承诺，其于本次交易中以各自所持有的华力微股权认购取得的甲方的股份锁定期按照其各自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执行。
- 2.3 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资产出售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由于甲方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相应股份，亦将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的相关安排予以锁定。

第三条 过渡期损益安排

- 3.1 在本协议签署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内，各方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华力微经营管理的平稳过渡，不得损害甲方和甲方其他股东的权益。资产出售方不得在标的资产上设置担保等第三方权利，不会阻碍本次交易的实施。
- 3.2 鉴于标的资产的有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各方暂不对华力微过渡期(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损益进行约定。华力微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将于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各方另行协商安排。

第四条 协议生效

- 4.1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首日起生效：
- (1) 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本次交易获得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内部及外部有权机构批准；
 - (3) 华力微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且华力微股东已就本次交易放弃优先购买权；
 - (4) 本次交易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 (5) 香港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就本次交易向相关主体授出清洗豁免且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清洗豁免事项；

- (6) 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 (7) 本次交易获得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如有)。

4.2 各方应当积极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审批申报手续。

第五条 资产交割

5.1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各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的有效期限内共同负责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的实施工作。

5.2 各方确认交割审计基准日为标的资产交割日所在月份之前一个月的最后一日,甲方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资产交割审计报告,该报告应作为各方确认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的依据,相关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5.3 各方同意,对标的资产的交割进行如下安排:

- (1) 自标的资产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完成了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手续之日(简称“标的资产交割日”)起,即视为标的资产交割完毕,各方同意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甲方按照华力微章程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资产出售方应协调华力微向甲方提交出资证明书并将甲方记载于华力微的股东名册中;
- (2) 如后续各方就过渡期损益进行了约定的,相关方应根据具体协议的要求履行损益补偿义务(如需)。

5.4 各方同意,于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甲方应依据上交所及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登记业务规则尽快办理将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登记于资产出售方名下的证券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对价中现金支付部分的付款时间由各方另行友好协商确定。

第六条 甲方的保证及承诺

6.1 甲方保证:

- (1) 甲方是按照中国香港法律合法注册、合法存续的公司;
- (2) 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
 - (i) 在甲方权力范围之内;
 - (ii) 将采取必要的行为进行适当授权;
 - (iii) 不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
- (3) 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甲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本协议的各项条款,甲方不会以本协议显失公平、存在重大误解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主张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
- (4) 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甲方向其他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的。

6.2 甲方承诺其将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并且不会从事任何有悖于本协议契约目的的行为。

6.3 甲方将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项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其他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资产出售方的保证及承诺

7.1 资产出售方保证:

- (1) 其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合伙企业;

(2) 资产出售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

(i) 在资产出售方权力范围之内;

(ii) 已采取必要的行为进行适当授权;

(iii) 不违反对资产出售方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

(3) 资产出售方保证其对各自持有的华力微的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对各自持有的华力微的股权已获得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其有权签署本协议并转让标的资产;其各自持有的华力微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特殊安排;甲方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后将享有作为标的资产的所有者依法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标的资产的权利);标的资产并不会因中国法律或第三人的权利主张而被没收或扣押,标的资产未被查封、冻结或设置担保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

(4) 资产出售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资产出售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资产出售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本协议的各项条款,资产出售方不会以本协议显失公平、存在重大误解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主张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

(5) 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资产出售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

7.2 如本次交易涉及须取得华力微相关债权人的同意,由于未出具同意意见的债权人于资产交割日后向华力微或甲方要求进行赔偿或承担违约责任的,资产出售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7.3 资产出售方承诺其将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并且不会从事任何有悖于本协议契约目的之行为。

7.4 资产出售方将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项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5 资产出售方在本协议及相关配套交易文件项下的承诺、保证、说明及责任，均是分别且独立的，各资产出售方之间互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2 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将导致守约方最终不能取得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应当取得的利益，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预期取得的一切利益。

8.3 如果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甲方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及/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未能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等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交割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第九条 税费分担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本次交易所涉之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收取的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政府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现行明确的有关规定各自依法承担。

第十条 协议的终止、解除

10.1 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前，经各方协商一致，各方可以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以终止本协议。

10.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或多项的，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其他方的方式单

方面解除本协议:

- (1) 因有权监管部门、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司法机构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终止、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签署本协议时的目的;
- (2) 如有权监管部门、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司法机构明确表示不同意本协议的部分条款且该部分条款将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影响以致严重影响签署本协议时的目的;
- (3) 如本协议所依赖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的主要内容成为非法,或由于国家的政策、命令,而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主要义务;
- (4) 如本协议包含的任何一方作出的保证及承诺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不真实或不准确的情况。

10.3 如因各方中任一方过错或多方过错而导致出现上述第 10.2 款所述及的情形,则相关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通知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在发送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时,应采用书面的形式。如果专人送达,或用挂号信件寄送至下列的地址,或寄送至接受人已经提前十日书面告知的其他地址,则应被视为进行了送达:

甲方的通知地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哈雷路 288 号

邮编: 201203

收件人: 钱蕾

乙方的通知地址: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177 号 A 区 4 楼

邮编: 201203

收件人: 李昇懋

丙方的通知地址: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丁方的通知地址: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戊方的通知地址: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任何通知, 如果用专人送达或用挂号信件寄出, 则收件人签收后即被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二条 保密

12.1 本协议签署后, 除非事先得到其他方的书面同意, 否则不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 亦不论本协议是否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无效或履行完毕, 各方均应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 (1) 各方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其他方披露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文件(简称“保密文件”);
- (2) 各方只能将保密文件和其内容用于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目的, 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12.2 如本协议各方因下列原因披露保密文件，不受第 12.1 款的限制：

- (1) 向本次交易参与各方及各方聘请的服务机构披露；
- (2) 因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披露；
- (3) 因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系指：地震、风暴、严重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禁止等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和避免的事件。

13.2 若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任何的契约性义务，该等义务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存在时暂停，而义务的履行期应自动按暂停期顺延而不加以处罚。此外，各方可根据公平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协商免除或减轻该等义务的责任，若该事项需经有权政府部门或单位批准的，则需获得有权政府部门或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

13.3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的三十天内向其他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及其持续期的适当证明，并应尽其最大努力终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减少其影响。

13.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协议各方应立即磋商以寻求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采用所有合理努力以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4.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对本协议条款内容各方存在歧义的，由各方根据诚实信用、公平合理原则及交易惯例共同解释。

14.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最终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依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以解决争议。仲裁应在上海进行且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14.3 除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的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它条款。

第十五条 其它

15.1 在开展本次交易时，如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需要履行相关批准、备案、通知等手续的或要求取得相关债权人、合同对方等书面同意的，负有义务的一方应积极履行相关手续、获得相关书面同意，如需其他方配合的，其他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15.2 各方同意，在履行本协议有关条款时，如需要各方另行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修改章程、股权转让协议等)或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资产交割确认手续，则各方应当无条件予以同意并及时办理，如需要其他方予以配合，则各方应努力促成其他方进行配合。

15.3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本协议第四条所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首日起生效。

15.4 本协议的变更、修改和补充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本协议的变更、修改和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各方同意，待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各方应就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交易定价以及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等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同时，如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应进行业绩补偿的，相关方应就补偿事宜另行签订补偿协议。

15.5 本协议用中文书就，并无其他文字之副本。

15.6 本协议正本壹式拾份，各方各执壹份，其余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及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之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下转签署页)

(本页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盖章)

授权代表： (签署)



(本页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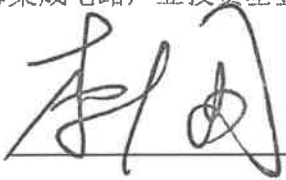
乙方: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



(本页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签署页)

丙方：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签署)



(本页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签署页)

丁方：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署)



(本页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签署页)

戊方：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 王强 (签署)